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4日，根据《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108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仓库	约200m ²	位于厂区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涂装废气：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达标排放	处理涂装、中空、夹胶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达标排放（涂装、中空、夹胶废气合并排放）
		处理中空、夹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3达标排放	
		处理喷砂废气：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FQ-2达标排放	处理喷砂废气：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FQ-2达标排放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10m ³ ）	按环评建设
	隔油池（2m ³ ）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20m ²	按环评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108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玻璃制品加工项目，购置磨边机、钢化炉、打孔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3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夹胶玻璃10万m²、烤漆玻璃0.5万m²、磨砂玻璃0.1万m²的生产能力。

2019年3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3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6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3年产钢化玻璃3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夹胶玻璃10万m²、烤漆玻璃0.5万m²、磨砂玻璃0.1万m²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

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原环评设计，涂装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达标排放；中空、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3达标排放；实际考虑，将涂装、中空、夹胶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合并排放（涂装、中空、夹胶废气合并排放），因此减少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枪清洗废水、调漆用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喷枪清洗废水作为调漆用水添加到涂料中，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食堂废水与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中空、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打磨机、带锯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不合格品、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参考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

工艺)行业标准;喷漆、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空、夹胶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参考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

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参考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行业标准；喷漆、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空、夹胶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参考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意见纪要

2022年9月24日，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代表以及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收

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现场踏勘、核定和质询了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以及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对照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以及现行环保要求，形成以下整改和完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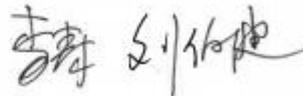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进一步完善变动分析报告，特别是排气筒合并后风量是否满足实际需要。
- 3、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废气处理工艺表述不一致，需明确。
- 4、补充使用水性玻璃漆证明材料（现有材料针对性不强）
- 5、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防渗、防盗、监控措施，确保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相关台帐资料。
- 7、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正常开展监测。

在完成上述整改工作（不限于）的基础上，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按时正规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各类资料存档备查工作。

业主代表：



专家组：



2022年9月24日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耀北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吴敏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3661895038	法人	吴敏	组长
吴敏	江苏耀北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5026889806	办公室	吴敏	副组长
李静	如皋市环保学会	18912208002	高工	李静	
刘伯健	如皋市环保学会	18912208007	高工	刘伯健	
石磊	如皋裕华丰饲料技术有限公司	17706275545	经理	石磊	